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

2019年3月

目 录

一、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1
二、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	8
三、人才签证与停居留办理.....	13
(一) 外籍人才办理人才签证 (R 字签证)	13
(二) 外籍人才办理访问签证 (F 字签证)	19
(三) 外籍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 许可.....	24
四、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	29
五、持优粤卡 A 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 牌证.....	30
六、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流程.....	34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奖励.....	38
八、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申请.....	40
九、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	42
十、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	44
十一、重点实验室申报与管理.....	47
(一) 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47
(二) 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47
(三) 国家重点实验室.....	48
(四)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49

十二、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51
十三、授予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54
十四、试点实施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运营公司“大股”.....	57
十五、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61
十六、各市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63
十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办理.....	68
十八、试点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机构.....	72
十九、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先行先试创新政策.....	78
二十、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	81
二十一、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	82
二十二、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84
二十三、试点财政资金形成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	88
二十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补.....	90
二十五、省统筹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92

一、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一) 政策内容。

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科创 12 条”第十二条）

(二) 政策解读。

新型科研组织模式主要体现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是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和广东重大需求，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科技创新的驱动力，加快解决产业发展“缺芯少核”等瓶颈问题，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科技计划。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属于广东省科技计划体系的核心部分，项目实施遵循广东省科技计划管理规定。该计划强调核心技术，因此验收时特别强调对于申报书与合同书中提出的突破技术、达到的技术就绪度、实现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的程度，弱化了论文、人才培养等通用性指标的考察。

(三) 适用对象。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

(四) 实施要点。

1.主要领域。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包括重大专项和重点专项两

个层次。

重大专项是针对重大领域的重大技术系统、重大工程、重大装备等进行系统化、全链条组织部署，是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重中之重。主要包括：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激光制造与增材制造、芯片、软件与计算、量子科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精准医学与干细胞、现代种业、宽带通信与新型网络、合成生物学。

重点专项是针对受制于人的关键核心技术、元器件、关键零部件、装备和主要依赖进口的部件装备等，进行集中攻关和重点突破。未纳入重大专项的领域全部以重点专项的形式组织实施。

2. 申报要求。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相关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具体领域专项要求见年度申报指南）：

（1）申报单位主要为广东省内注册的创新主体，包括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其他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鼓励港澳地区高校院所作为牵头单位联合或独立申报；欢迎全国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评审与立项过程按照相关规定与广东省内单位同等对待。

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与省内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到广东注册落户或团队加入广东省内单位、科研成果向广东单位转移转化等条件之一后，正式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给予立项支持。

（2）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优先支持企业牵头、产学研

结合的申报项目。牵头申报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作为项目负责人。鼓励企业加大配套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不少于70%。

涉及前沿性、公益性和公共性较强的项目可由高校、科研机构等牵头申报，但应有企业参与，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自筹经费主要由企业出资）。

（3）项目应依托有优势的创新单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在同一领域中牵头申报的项目不超过2个，参与申报的项目不超过3个。

（4）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5）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5) 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6) 有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7) 存在违背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的行为。

(7)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 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 杜绝夸大不实, 甚至弄虚作假。

3. 申报路径。

(1) 广东政务服务网。

(2)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4. 项目评审。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评审形式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技术答辩、财务评审、技术就绪度以及知识产权。具体为:

(1) 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 4-6 级的项目, 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 7-9 级, 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 3 级以上提高, 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照要求(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系统提供可行

性报告提纲) 对此进行阐述。

(2) 查重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 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 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

(3)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重大专项项目研究成果应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提出本项目研发内容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 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照要求(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系统提供可行性报告提纲) 对此进行阐述, 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以上具体评审指标及内容参见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5. 资金拨付。

主要承担单位是企业的, 签订合同书后, 给付立项资金的 15%; 经评估, 项目任务进展过半且项目经费投入过半的, 再给付立项资金的 65%; 项目任务及项目经费投入达到 90%或达到验收条件的, 可提出后续资金申请, 经评估考核, 给付剩余 20%资金。

主要承担单位是高校及科研机构的, 签订合同书后, 给付立项资金的 30%; 经中期考核评估, 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阶段性进展的, 拨付立项资金的 50%; 项目任务完成 90%或基本达到验收条件的, 可提出后续资金申请, 经评估考核, 给付剩余 20%资金。

(五)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联系电话：020-83163838。

更多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实施规定及办法正在进一步制定中，请及时关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附件

目前已发布指南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已发布 22 项指南。具体情况见下表。获取最新指南信息请关注广东省科技厅官网。

序号	领域名称	序号	领域名称
1	激光与增材制造（重大专项）	12	碳纤维及高性能高分子基复合材料
2	量子科学与工程（重大专项）	13	石墨烯与碳纳米管
3	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	14	典型先进功能材料研发与应用
4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专项）	15	材料基因工程
5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	16	4K/8K 超高清视频
6	现代种业与精准农业 （重大专项）	17	网络协同制造与工业互联网
7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重大专项）	18	网络信息安全
8	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	19	精准农业
9	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 （重大专项）	20	食品安全
10	精准医学与干细胞（重大专项）	21	智能农机装备
11	新型显示	22	芯片、软件与计算 （芯片-重大专项）

二、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

(一) 政策内容。

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科创 12 条”第十二条）

(二) 政策解读。

揭榜制是一种新型科研组织模式，通过公开悬赏方式，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这种方式形成的科技项目称为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其主要是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广东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以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省财政给予适当资助。

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强调核心技术的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在项目需求遴选与审核上强调对项目需求的可行性、必要性，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推广难度较大、辐射带动作用较好的重大科技成果。

(三) 适用对象。

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针对广东龙头骨干企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重点支持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组织的联合体揭榜攻关。

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针对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

小企业的成果转化需求，重点支持省内企业承接推广难度较大、辐射带动作用较好的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市场应用成熟、已有政策补贴的除外）。

（四） 实施要点。

1.项目类别。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分为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两大类别。

技术攻关类主要由广东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在商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发榜后，由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组织的联合体进行揭榜攻关。

成果转化类主要针对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已经比较成熟的且又符合广东产业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商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发榜后，组织省内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2.项目需求方需具备的条件。

需求方是指提出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的单位。

技术攻关类需求方主要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1）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

（2）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3) 需求内容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我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4) 应明确成果指标、技术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成果转化类需求方主要为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广东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2) 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 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应用方案的实施；

(4) 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3.项目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

揭榜方是指针对项目需求进行揭榜的单位。

技术攻关类揭榜方主要为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组织的联合体（关联交易方除外），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

能力完成揭榜任务；

(2)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能对揭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4) 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组团揭榜攻关。

成果转化类揭榜方主要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除外），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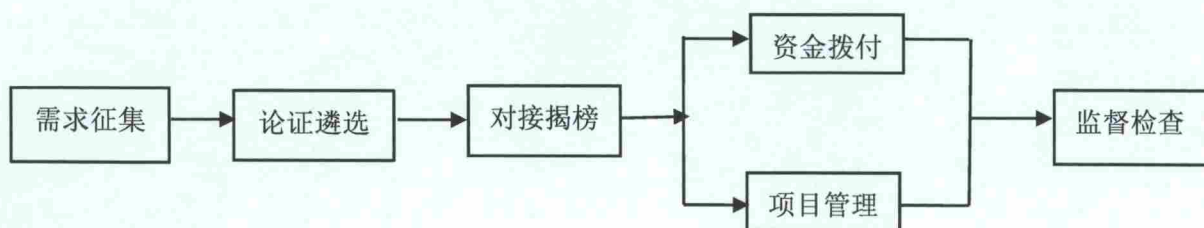
(2)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 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

(4) 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4. 项目管理。

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管理环节主要有：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对接揭榜、资金管理、项目检查等。



5.项目申报路径。

(1) 广东政务服务网。

(2)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五)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 020-83163925。

三、人才签证与停居留办理

(一) 外籍人才办理人才签证 (R 字签证)。

1. 政策内容。

优化人才签证制度，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 10 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 180 日的 R 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 R 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科创 12 条” 第三条）

2. 适用对象。

符合广东省外国专家局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等四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中《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高端人才（A 类）标准条件的人才（详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3. 实施要点。

申请 R 字签证前，应当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申请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然后持《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等材料通过我国驻外签证机关或我省口岸签证机关两种途径办理 R 字签证。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办理。

1) 申请。外国人申请 R 字签证前, 由我省境内邀请单位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提出申请, 在线 (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网址: <http://fwpa.safe.gov.cn>) 提交以下材料:

① 申请表;

② 国内单位邀请函件;

③ 符合外国高端人才 (A 类) 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仅需在线提交,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核验。

2)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办理。对符合外国高端人才 (A 类) 标准条件的,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线向邀请单位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并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等信息交换至我国驻申请人所在国 (地区) 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 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前述信息交换至外交部、公安部。

(2) R 字签证申请和办理。

1) 途径一: 在境外办理。

① 申请。已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外国人才可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R 字签证, 应提交以下材料:

A. 签证申请表;

B. 本人护照 (有效期为 6 个月以上) 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

C.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D.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②R字签证签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为符合条件的R字签证申请人签发有效期为5至10年、多次入境的签证；外国高端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可为上述人员加急办理签证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签发签证，免收签证费和急件费。

2) 途径二：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办理。

①申请。对未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R字签证的外国人才，由邀请单位提前到单位备案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后，外国人才可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R字签证入境，应提交以下材料：

A.签证申请表；

B.本人护照（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

C.《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D.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②R字签证签发。我省口岸签证机关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签发一次入境有效、停留时间不超过30日的R字签证。

③R字签证延期。持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R字签证的外国人才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可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邀请单位证明函件以及申请R字签证所需的其他材料，到地级市公安

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受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 R 字签证延期。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签发决定。

(3) 持 R 字签证入境工作的外国人才应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办理。

① 申请。外国人才邀请单位属于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的，应当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其余邀请单位向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持 R 字签证的外国人才入境后，可由邀请单位在线（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提交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体检证明、R 字签证签注页、护照信息页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全程在线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延期、换发和补发。

② 办理时限。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同时将相关信息交换至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2) 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办理。

① 申请。提交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证明、《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以及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所需其他材料，向地级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受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加

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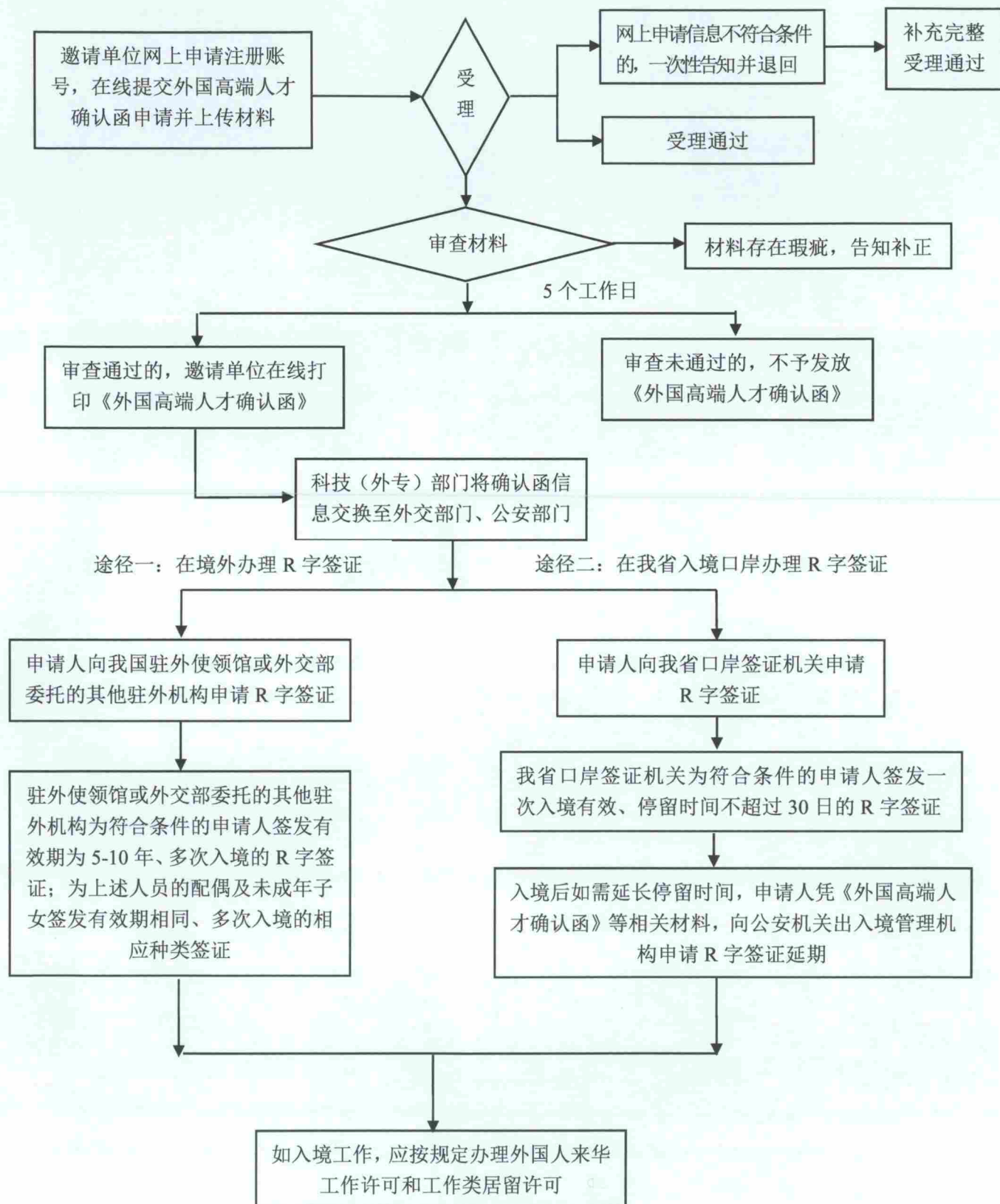
②办理时限。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签发决定。

4.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省外专局）（专家服务处），联系电话：020-83163661。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联系电话：020-11183。

5.参考流程图



(二) 外籍人才办理访问签证(F字签证)。

1.政策内容。

简化外籍人才短期(90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程序,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F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F字临时签证入境(30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科创12条”第三条)

2.适用对象。

我省境内邀请单位邀请外籍人才来华从事管理、技术、科研、教学、指导、咨询等工作,停留时间不超过90天(含)。其中,外籍人才符合以下条件,可向科技(外专)部门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一是符合广东省外国专家局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等四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中《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的人才(详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二是符合广东省外国专家局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详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以及广东省外国专家局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外籍人才(详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3.实施要点。

(1)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

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以及我省广州、深圳地区以外的邀请单位向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外国专家局)提出申请,其余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向广州市科技局、深圳市科创委(外专局)提出申请。邀请单位在线(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wp.safea.gov.cn>)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在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管理系统”填写);

②聘请单位的申请函(须注明对本单位在系统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③聘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关法人登记证书;

④拟入境人的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⑤外国专家简历;

⑥短期聘用合同或派遣(邀请)函(须说明外国专家职位情况、来华工作任务、在华活动日程、费用保障等);

⑦外国专家签署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并保证外国专家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

⑧外国专家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均在线提交,免交纸质材料,其中第⑤、⑥、⑦、⑧项材料,须提交中英文版本。

(2)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办理程序和时限。

办理机关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聘请单位在线告知审查结果；审查通过的，签发《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并邮寄或通知聘请单位现场领取；审查不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通知书》，并邮寄或通知聘请单位现场领取。

(3) F 字签证申请和办理。

1) 途径一：在境外办理。

外籍人才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 F 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2) 途径二：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办理。

①F 字签证申请。未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 F 字签证的外国人才，可凭《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F 字签证入境。

②F 字签证签发。我省口岸签证机关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签发一次入境有效、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日的 F 字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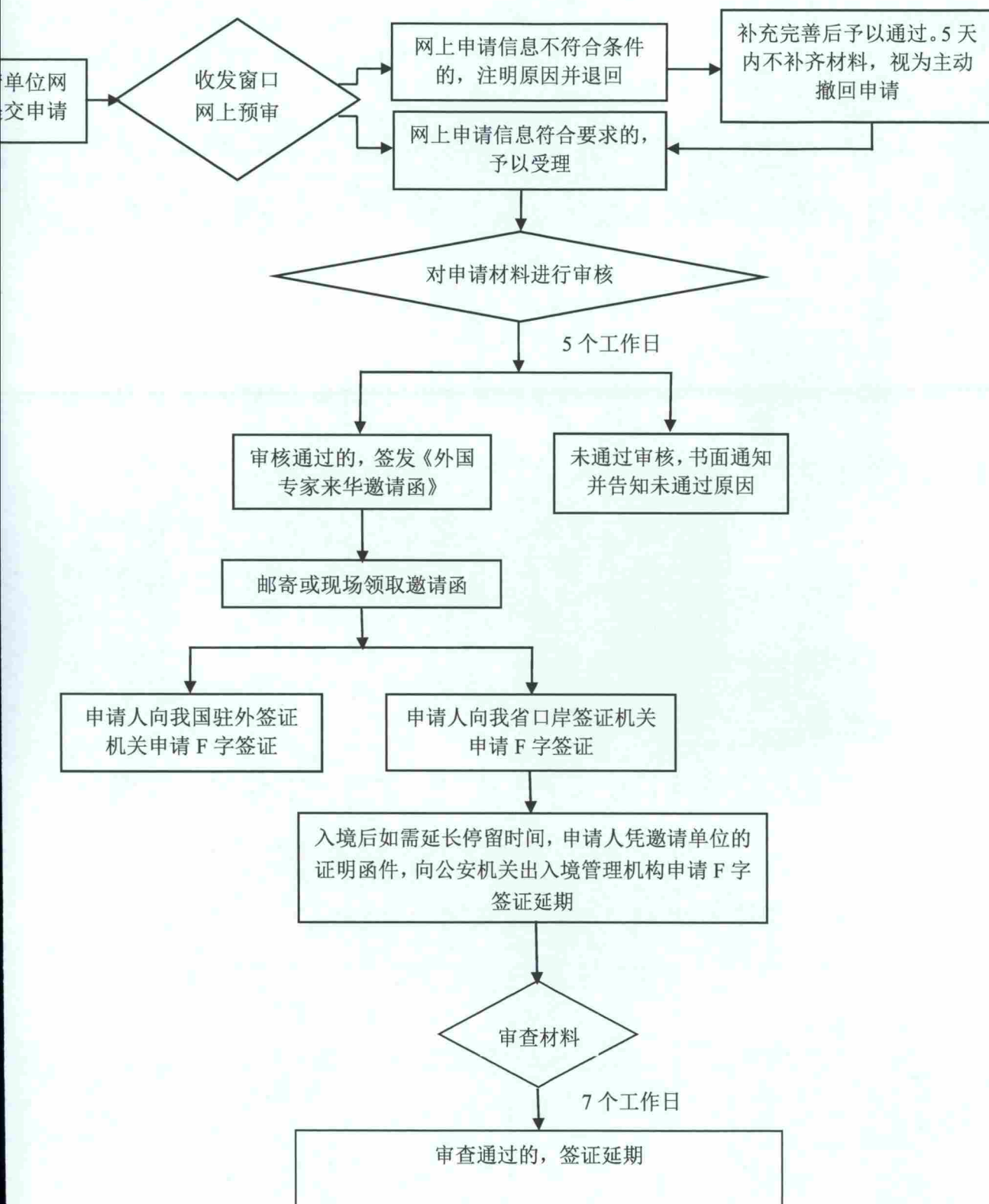
③F 字签证延期。持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 F 字签证的外国人才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可凭邀请单位证明函件以及申请 F 字签证所需的其他材料，到地级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受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 F 字签证延期。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签发决定。

4.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省外专局）（专家服务处），联系电话：020-83163661。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联系电话：020-11183。

5.参考流程图。



（三）外籍高层次人才的团队成員及科研助手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1.政策内容。

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科创 12 条” 第三条）

2.适用对象。

我省用人单位参照广东省外国专家局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等四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中《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详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的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

3.实施要点。

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来粤工作的，凭用人单位聘用证明以及外籍高层次人才担保证明，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等材料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或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办理 Z 字（工作）签证入境后，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工作居留许可。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申请。

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引进的外籍团队成员和科研助手，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和办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办理；其余按属地原则，由各地市外国人来华工作

主管部门办理。用人单位在线（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提出申请，网址：<http://fwp.safea.gov.cn>）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②工作资历证明；
- ③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④无犯罪记录证明；
- ⑤体检证明；
- ⑥聘用合同（包含用人单位聘用外籍团队的证明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担保其团队成员或科研助手的身份证明）；
- ⑦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⑧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办理。

①网上预审。办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

②受理。办理机构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办理机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

③审查。办理机构审查通过后，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等材料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或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办理Z字（工作）签证入境，入境后

15日内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材料核验后，办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

④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机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发放与团队带头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 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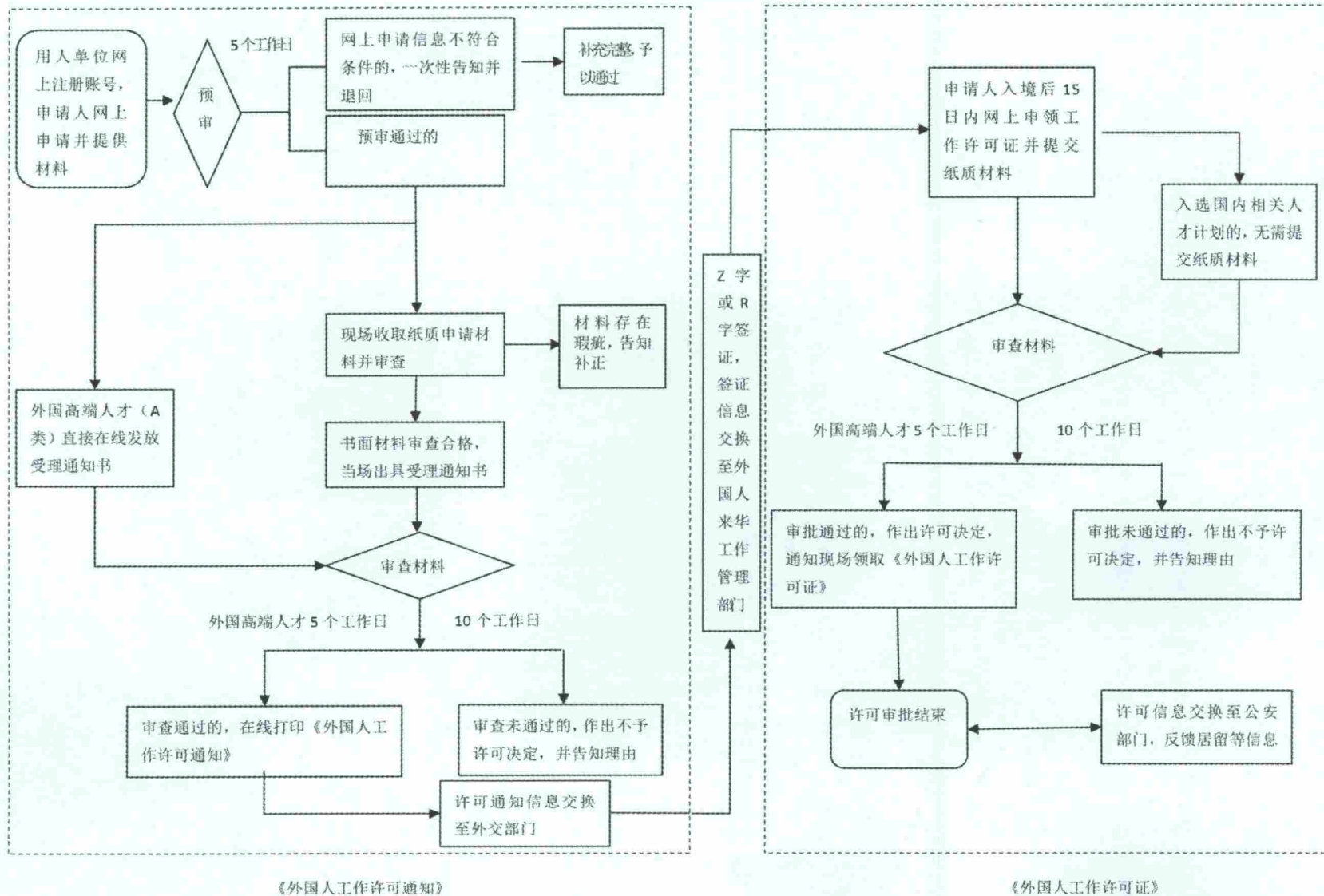
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入境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后，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公安出入境部门办理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期限一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4.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省外专局）（专家服务处），联系电话：020-83163661。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联系电话：020-11183。

5.参考流程图



附录：名词解释

1.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省外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办、公安厅转发《国家外专局、人社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粤外专发〔2017〕4号)中《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的人才。

2.R字签证：中国政府专门颁发给外国高层次人才和中国急需紧缺人才的签证类型。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F字签证：中国政府专门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外国人员。

目前，我省共有12个口岸设有签证机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口岸(T1航站楼、T2航站楼)，广州东站口岸，罗湖口岸，蛇口口岸，皇岗口岸，宝安国际机场口岸，拱北口岸，九州港口岸，横琴口岸，珠海公路口岸(港珠澳大桥)，中山港口岸，潮汕国际机场口岸。

四、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

(一) 政策内容。

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科创 12 条”第三条）

(二)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列入省、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高层次人才范围的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者。

(三) 实施要点。

建立科技型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绿色通道），上述人员可按相关程序直接向对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

(四) 组织实施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020-83133947。

省科技厅（专家服务处），联系电话：020-83163673。

具体参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年度通知公告。

五、持优粤卡 A 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

(一) 政策内容。

允许持优粤卡 A 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 1 副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科创 12 条”第一条）

(二) 适用对象。

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尚未取得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

(三) 实施要点。

1. 所需材料:

(1) 申请人所持的《人才优粤卡 A 卡》、申请人的《香港（澳门）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车辆登记文件。当车辆所有人登记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证明两者存在隶属关系（子母公司、股东或董事）：《周年申报表》（香港有限公司）；或《法人团体的商业登记申请书》（香港无限公司）；或《商业登记证明》（澳门公司）；或海外公司股权关系文件，并由司法部认可的港澳律师行进行证明及翻译（海外公司）。

(3) 驾驶人《香港（澳门）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驾驶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驾驶人《内地驾驶证》(上述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外国人士需提交护照及护照的广东省内公证翻译原件。

2. 办理流程。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入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务服务网 (<http://www.jj.gdga.gov.cn>) 提交网上申请, 填写提交资料, 受理部门进行网络初步审核。

(2) 现场办理: 网上审核通过后, 申请人(如有委托, 请提交广东省内公证处文件) 按短信通知的时间到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办证大厅拍照、受理、选号、打印受理回执。受理工作由受理部门完成。受理完成后移交审批部门审核,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

(3) 验车: 申请人收到短信通知后, 到中国检验有限公司汽车检验中心(香港商务车)或澳门新通达公司(澳门商务车)验车。

(4) 缴费领证: 验车合格后, 申请人凭受理回执, 到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办证大厅缴费, 领取《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批文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可邮寄方式办理)。

(5) 领取号牌: 香港商务车, 申请人携带批文卡到香港运输

署申领《封闭道路通行证》，到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锦渡车管所领取号牌并固封（大桥口岸到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领取号牌）。或澳门商务车，申请人携带批文卡到澳门海关办理手续，到珠海市车管所领取号牌并固封。

（6）相关部门备案（首次备案驾驶人需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办理边检备案手续）：香港商务车，申请人携带批文卡依次到深圳皇岗海关、深圳边检总站皇岗边检站备案相关信息；或澳门商务车，申请人携带批文卡前往珠海闸口海关、边检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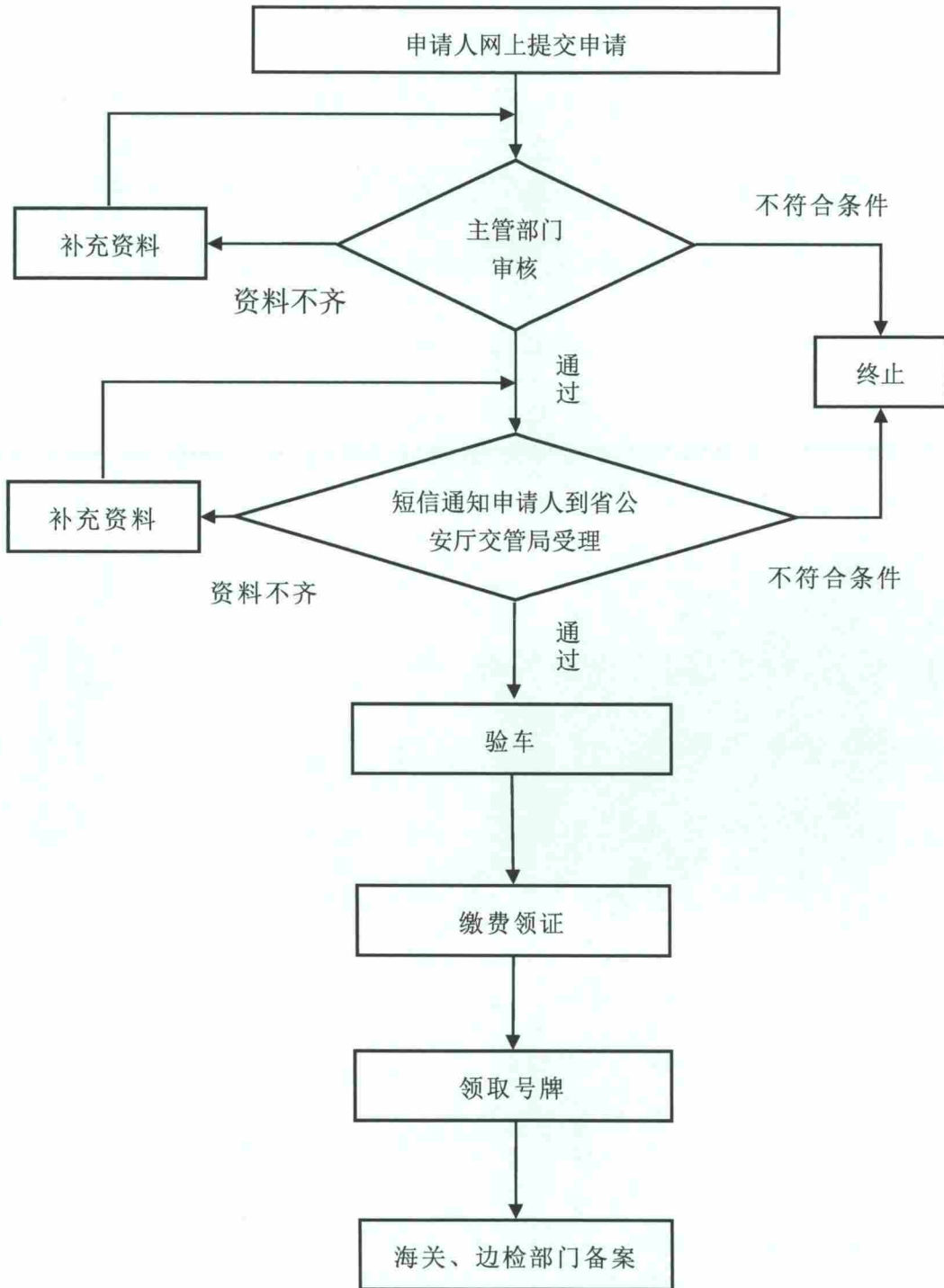
（四）组织实施单位。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联系电话：020-83111536、11183。

（五）实施时间。

2018年12月1日起试行。

(六) 参考流程图。



六、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流程

(一) 网上注册登记。

企业申请认定前，应分别按顺序先后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简称“国家高企网”）、“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gdbs.gov.cn/portal>，简称“省网办平台”）和“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曾通过认定的企业，须在“省网办平台”完成注册。详见当年高企申报通知（广东省科技厅官网；广东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广东科技）。

(二) 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网办平台填报高企认定申请资料。企业按平台填写提示依次填写完善企业基本信息、高企认定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三) 形式审查与实地考察。

申报企业应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负真实性责任。各地市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核查意见。

(四) 受理申报。

经过形式审查、实地考察后，地市科技部门汇总申请材料齐

全、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在网络系统上推荐提交到省科技厅，资质申报资料送交省科技厅材料受理窗口。

(五) 专家网络评审。

省科技厅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通过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网络评审，提出认定评审意见。

(六) 评审结果反馈。

省科技厅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后，专家评审结果通过网络系统向申报企业公开反馈，企业可以登录查询。

(七) 企业申诉复核。

认定申报企业登录查询专家认定评审结果，对专家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复核，并补充提交申诉说明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八) 评审结果审核。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汇总审核企业评审专家意见后，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提出拟认定企业名单，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九) 公示与备案。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公示拟认定企业，公示期结束，开展备案抽查，符合条件

的企业予以备案，生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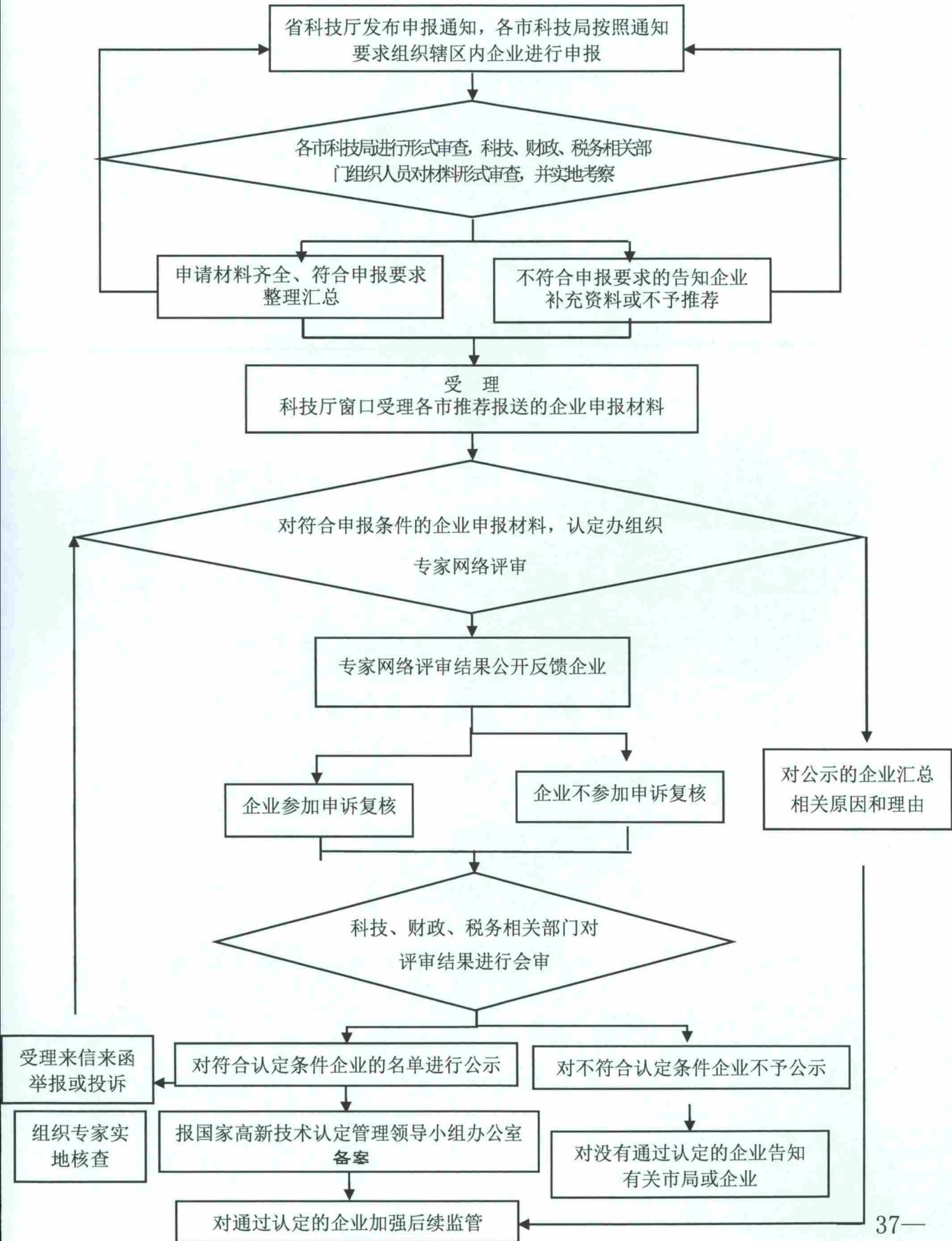
(十) 政策享受与监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关财政奖补、税收减免政策，并接受相关监管。

(十一)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联系电话：020-83163874。

(十二)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流程图。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科创 12 条**”第六条)

(二) 政策解读。

对上年度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对珠三角以外地区的高企实施倾斜性支持。

(三) 适用对象。

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四) 申报程序。

1.确定奖励高企名单。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确定上一年度通过认定的高企名单,发给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按高成长企业、获得 I 类知识产权的企业、已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分类提出奖励名单,汇总报省科技厅。

2.公示奖励高企名单。向社会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核实。

3.奖励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下达项目计划并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据此办理资金拨付下达。

(五) 监督管理。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经费等行为的企业，追缴其财政奖励资金并纳入省科技厅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六)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联系电话：020-83163873。

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七) 实施时间。

以省科技厅发布的年度通知为准。

八、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申请

（一）政策内容。

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科创 12 条”第六条）

（二）政策解读。

对已建立研发管理制度并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按企业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助，并适当提高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补助标准，引导、激励企业持续、稳定地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三）适用对象。

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建立研发管理制度、投入研发费用、开展研发活动，并已进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

（四）实施要点。

1.组织方式。企业“先备案、后申请”。省科技厅在其公众网、广东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申请通知，企业按申请通知的要求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交相关材料。

2.备案登记。企业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当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备案登记表》并提交相关附件（企业研发管理制度文件、年度研发计划书等）。

3.补助申请。完成备案登记的企业按申请通知要求，在省科技

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附件（备案登记表，企业年度研发项目立项决议文件、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首页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页），书面申请表（含附件）一式1份加盖单位印章送交所属地市科技部门。

4.资金下达。地市科技局、地市财政局按市税务局提供的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名单及金额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省科技厅按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名单及金额对地市上报材料进行复核，拟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

5.后续管理。企业获得补助资金的下一个年度，由省科技厅对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进行再次核定，并相应调整企业应获得的补助金额。省财政厅根据省科技厅提供的资金调整方案办理资金清算。

（五） 监督管理。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企业，经核实后将其列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并追缴其财政补助资金。

（六） 组织实施单位。

各地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联系电话：020-83163873。

（七） 实施时间。

企业申请研发补助的时间和程序以省科技厅发布的申请通知为准。

九、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

（一）政策内容。

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科创 12 条”第六条）

（二）政策解读。

科技创新券是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的重要手段。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改革的重点：一是推动科技创新券全国使用、广东兑付，促进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创新券购买全国各地的创新创业服务；二是改革创新券的使用管理方式，由原来地市受理和兑现科技创新券、省财政资金给予配套的做法，改为省市各自以财政资金按照职权分别开展科技创新券工作，其中省科技创新券由省科技厅直接组织。

（三）适用对象。

1.在广东省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个人应以其入驻的孵化平台运营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孵化平台指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创新创业园区等法人实体。

（四）组织实施。

1.企业申报。省科技厅官网、广东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技创

新券申领和兑现相关申报通知，企业按照科技创新券申报通知在指定的平台开展在线申领和兑现，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2.组织审核及资金拨付。省科技厅对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和兑付进行审核、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按程序拨付资金。

3.监督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企业，经核实后将其列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并追缴其财政补助资金。

（五）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联系电话：020-83163920。

（六） 实施时间。

具体参阅年度申报通知。

十、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

（一）政策内容。

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科创12条”第八条）

（二）政策解读。

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名录和融资需求相关信息，以便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精准发现服务标的，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适用对象。

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企业。

（四）实施要点。

1.开放范围。

（1）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名录；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且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国家认定

的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且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是指获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立项的企业，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合作单位。

(2) 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中填报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融资信息。

融资需求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融资类型、所属行业、融资用途、融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意向投资方主体，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等。

2. 申报流程。

(1) 提交申请

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将开放信息申请书和相关资质证明报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金融机构、创投机构需明确申请开放信息类别，主要分为三类：

① 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需提交申请，无需审核；

② 开放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名录，需提交申请，由省科技厅组织审核；

③ 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

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中填报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融资信息，需提交申请，由省科技厅组织审核。

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申请信息开放时应说明获取企业名录和融资信息的目的和用途，承诺获取的企业名录和融资信息资料仅用于本单位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不作其他用途。省科技厅适时公布申请信息公开的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名录。

(2) 组织审核。

省科技厅对申请开放的内容进行审核，是否属于公开范围，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汇总开放信息。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处室汇总申请所需的企业名录和融资信息资料，15个工作日内开放。

(五)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联系电话：020-83163838。

(六) 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启动实施，常年受理。

十一、重点实验室申报与管理

(一)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是我省组织高水平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重要平台，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的重要基地。

1.申报单位要求。广东省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非企业性质的公益性新型研发机构（不受国家、部委、外省市隶属关系的限制）等独立法人单位。

2.组织方式。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省科技厅网上发布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后，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后符合要求的，授予“省重点实验室”牌子，并给予相应支持。

3.后续管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分为建设期和运行期，自立项年度起3年为建设期，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行期。省科技厅开展省重点实验室定期考核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制度。

4.组织实施单位。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联系电话：020-83163830。

5.实施时间。参阅年度申报通知。

(二)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是我省实验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衔接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推广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1.申报单位要求。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2.组织方式。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省科技厅在其公众网上发布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后符合要求的，授予“省重点实验室”牌子，并给予相应支持。

3.后续管理。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分为建设期和运行期，自立项年度起3年为建设期，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行期。省科技厅开展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定期考核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制度。

4.组织实施单位。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联系电话：020-83163830。

5.实施时间。参阅年度申报通知。

（三）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

1.申报单位要求。国家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的科研实体，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

2.组织方式。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

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授予“国家重点实验室”牌子。

3.后续管理。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4.组织实施单位。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联系电话：020-83163830。

5.实施时间。参阅年度申报通知。

（四）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互为补充，各有侧重。

1.申报单位要求。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企业建设。

2.组织方式。科技部发布指南通知，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并报送《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科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批准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准立项后，授予“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牌子。

3.后续管理。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为2年。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科技部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若干领域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科技部根据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对评估成绩差、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予以警告或不再列入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

4.组织实施单位。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联系电话：020-83163830。

5.实施时间。参阅年度申报通知。

十二、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一) 适用对象。

在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组织或机构，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 组织方式。

由适用对象按规定自行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并择优认定。

(三) 实施步骤。

1.发布申报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事项。

2.网上申报。申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提交申报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3.组织评审。省科技厅组织对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认拟通过认定的名单。

4.公示名单。省科技厅向社会公示拟通过认定的名单，对提出异议的单位进一步核实，做出相应处理。

5.报省政府审批。将公示后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报省政府进行审批。

6.下达认定通知。经省政府批准后省科技厅下达认定通知，授予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7.监督管理。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动态评估。在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期满前，比照认定条件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估不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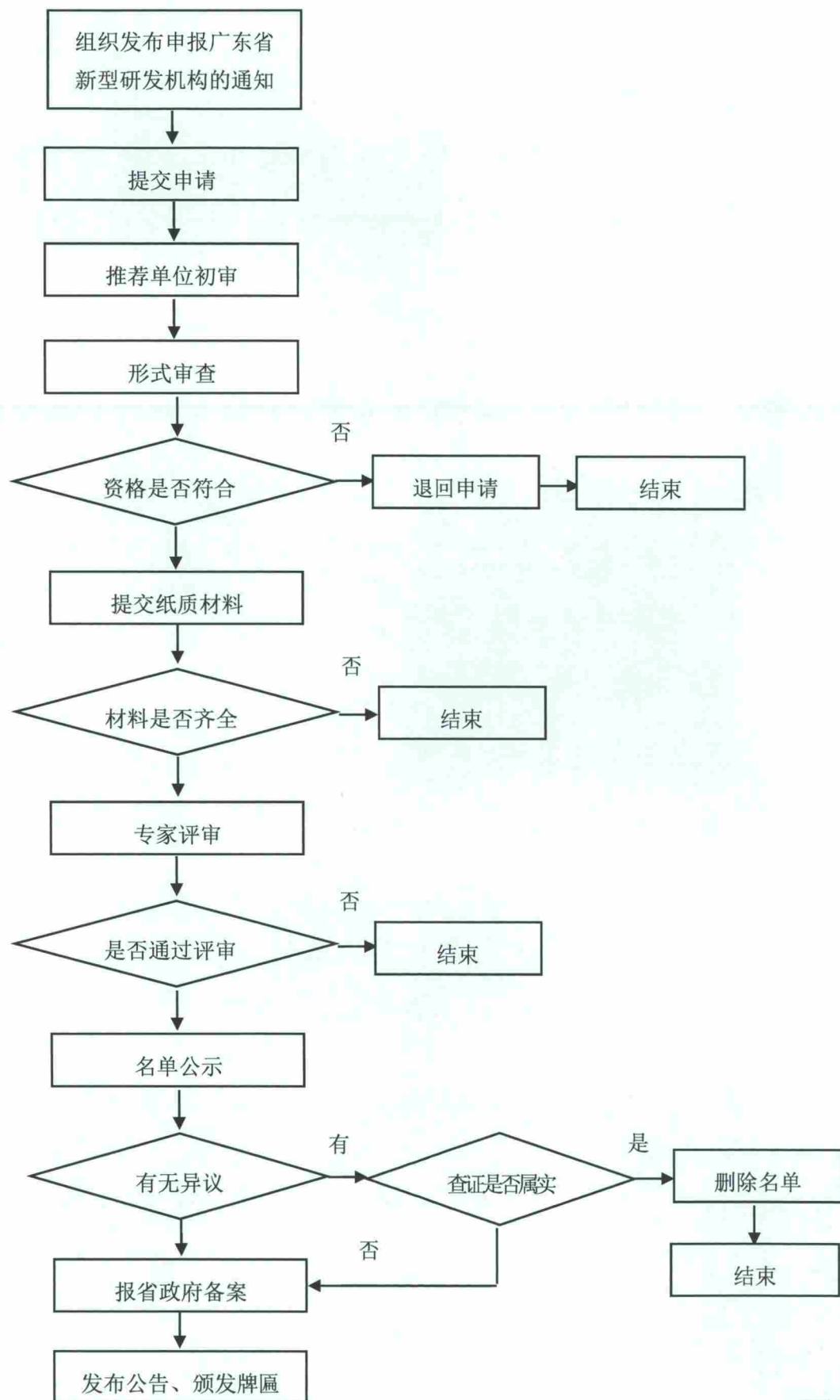
(四)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联系电话：020-83163925。

(五) 实施时间。

具体参阅当年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或申报指南（发布在省科技厅官网）。

(六) 参考流程图。



十三、授予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一) 政策内容。

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科创 12 条”第四条）

(二) 政策解读。

在全国率先提出对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放权与激励的改革措施，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单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赋予新型研发机构一定额度的创业孵化自主投资决策权，激发其创业孵化积极性。

(三) 适用对象。

1.属于省或市参与建设的（具有财政资金参与建设或省市给予土地配套等支持的），其资金使用需省或市财政部门审批的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

2.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绝对控股权的下属创投公司；

3.目前尚不具有对下属创投公司 3000 万元及以下投资决策权的新型研发机构。

(四) 实施要点。

1.编制投资决策权实施方案。新型研发机构应编制《投资决策权实施方案》并报理事会审批，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新型研发机构政府参与建设情况（包括参与单位、所占

股比、投资标的以及目前运行情况等)；

(2) 全资控股下属创投公司情况(包括创投公司规模、性质、运行机制和体制等)；

(3) 新型研发机构对下属创投公司单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审批原则、流程及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等；

(4) 投资出现问题的责任及应对措施。

2. 理事会审批。理事会在《投资决策权实施方案》提交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 财政部门审核授权。省或市财政部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明确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下达授权文件。

4. 报备。获得授权单位应制定明晰的内部管理流程及实施文件，并向省或市科技行政部门报备。

5. 终止或调整情形。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让新型研发机构调整或终止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投资决策权限。

6. 投资决策年度报备。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创投公司投资行为应于每年年终报省或市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五) 组织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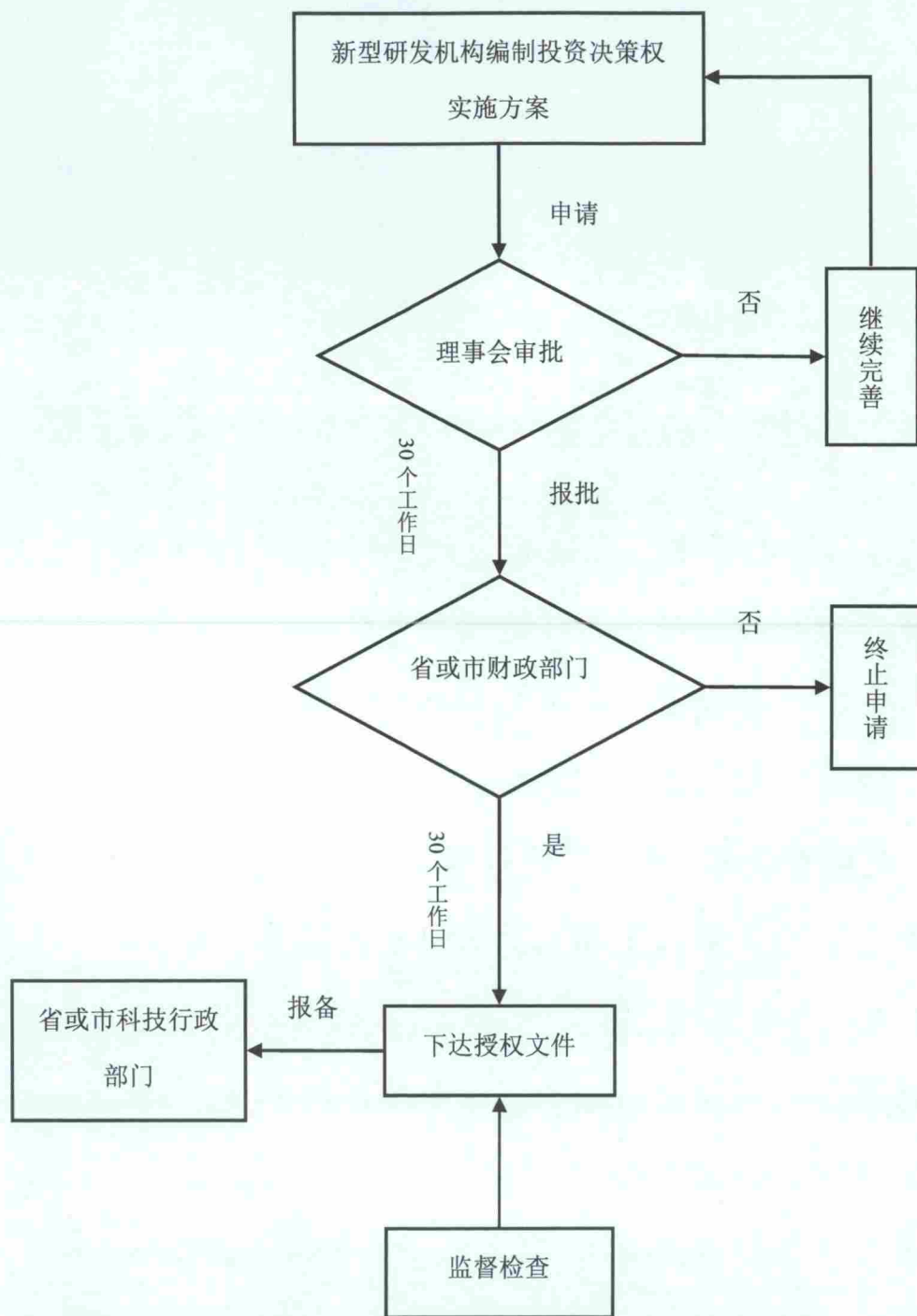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联系电话：020-83170058。

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联系电话：020-83163942。

(六) 实施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常年受理。

(七) 参考流程图。



十四、试点实施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运营公司“大股”

（一）政策内容。

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科创12条”第四条）

（二）政策解读。

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以上股份，鼓励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运营公司“大股”，确保其紧握发展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同时，通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通过自身的精心经营，保证新型研发机构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如有实现盈余，则盈余的部分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积极性。

（三）适用对象。

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

（四）实施要点。

1.编制《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改革方案》。

新型研发机构编制《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改革方案》报理事会审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国有资本（含高校院所、地方政府等）以及其他资本在运营公司的占股比例；

(2) 经营管理公司业务范围、管理范围、权限、责任、目标和保障措施，与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互动机制等；

(3) 新型研发机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范围、目标及盈余部分留归运营公司的具体比例及分配方式；

(4) 经营管理风险分析以及在新型研发机构出现亏损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及责任。

(5) 管理层或核心骨干从新型研发机构离岗后的处理措施，由理事会具体决定。

2.理事会审批。

(1) 理事会审批原则：依据本政策规定，理事会审批以同意为原则，以不同意为例外；理事会不同意情形下，需明确不同意理由及改进建议。存在异议情况下，由省或市科技行政部门牵头协商解决。

(2) 理事会在《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改革方案》提交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财政部门审批。新型研发机构理事会批复后，将《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改革方案》报送直管的财政部门审批，相关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意见。

4.注册登记。新型研发机构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试点新型研发机构到所在地工商部门办理混合制运营公司注册登记。

5.签订授权运营协议书。由新型研发机构与注册运营公司签订授权运营协议书。

6.备案。运营公司注册登记后，新型研发机构将运营管理改革方案及运营公司相关信息报省或市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7.终止情形。理事会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有权调整或终止运营公司的管理权限。

（五） 组织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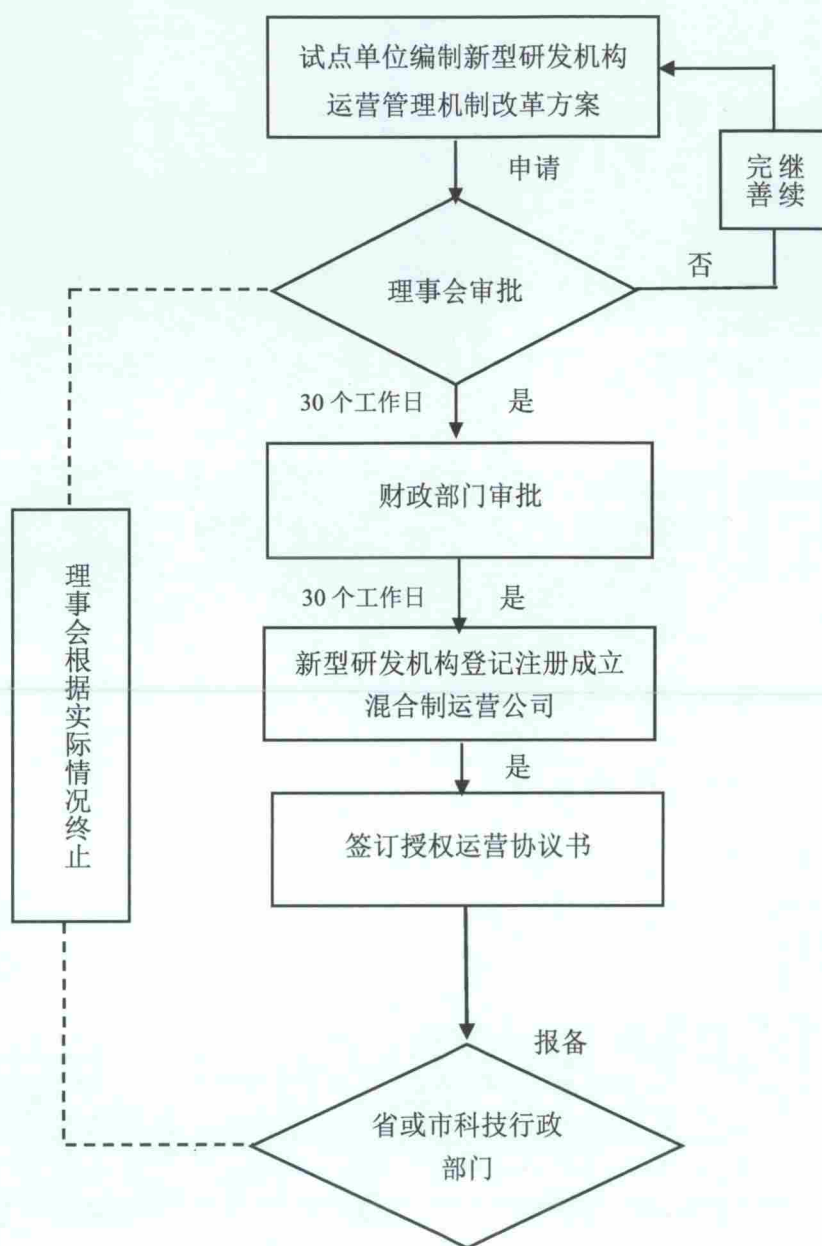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

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联系电话：020-83163942。

（六） 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启动实施，常年受理。

(七) 参考流程图。



十五、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一) 适用对象。

在省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

(二) 组织方式。

由适用对象按规定自行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并择优认定。

(三) 实施步骤。

1.发布申报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事项（见当年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发布在省科技厅官网））。

2.网上申报。申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办事大厅提交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3.组织评审。省科技厅组织对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认拟通过认定的名单。

4.公示名单。省科技厅向社会公示拟通过认定的名单，对提出异议的单位进一步核实，做出相应处理。

5.下达认定通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下达认定通知。

6.监督管理。

(1) 省科技厅定期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

(2) 获认定单位须按申报要求按期完成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验收工作。

(3) 获认定单位如发生单位名称或运营主体、工程中心主任等重要信息调整，需及时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由省科技厅予以审核并批复确认。

(四)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联系电话：020-83163837。

(五) 实施时间。

具体参阅年度通知公告。

十六、各市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一) 政策内容。

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科创12条”第一条）

(二) 政策解读。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提供承载平台和优质服务，支持珠三角各地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鼓励有条件的粤东西北地市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政策支持两类机构申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I类是省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条件的，授予“广东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牌子；II类是各类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孵化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授予“广东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牌子，同时认定为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 适用对象。

申报机构为省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其他各类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孵化服务机构，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2.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http://www.gdfhq.org>）完成登记备案。

3.拥有固定的孵化服务场地，以及专业的运营管理和服务团

队。

4.具有较完善的投融资服务功能，并拥有可支配的种子基金。

5.在孵企业中应有港澳青年团队和港澳青年创业企业。

6.与港澳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企业及相关机构等在平台建设、资讯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以及金融服务等方面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7.制定符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扶持政策。

8.积极举办粤港澳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其他条件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及港澳创新创业的特点另行要求，详情请参考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

（四） 实施要点。

1.组织方式。

省科技厅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自由申报。

2.申报流程。

（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省科技厅每年发布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时间、材料等要求。

（2）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照省科技厅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交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3）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并推荐。申报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按照省科技厅要求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并对拟推荐上报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进行公示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4) 省科技厅认定。省科技厅对地市推荐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进行复审，对通过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名单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广东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3.享受政策。

支持珠三角各地市至少建设 1 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经认定为广东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同时认定为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监督管理。

(1) 获准单位需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上登记备案，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更新。

(2) 获准单位如名称、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地市科技行政部门报告，经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由省科技厅予以审核并批复确认。

(3) 省科技厅定期对广东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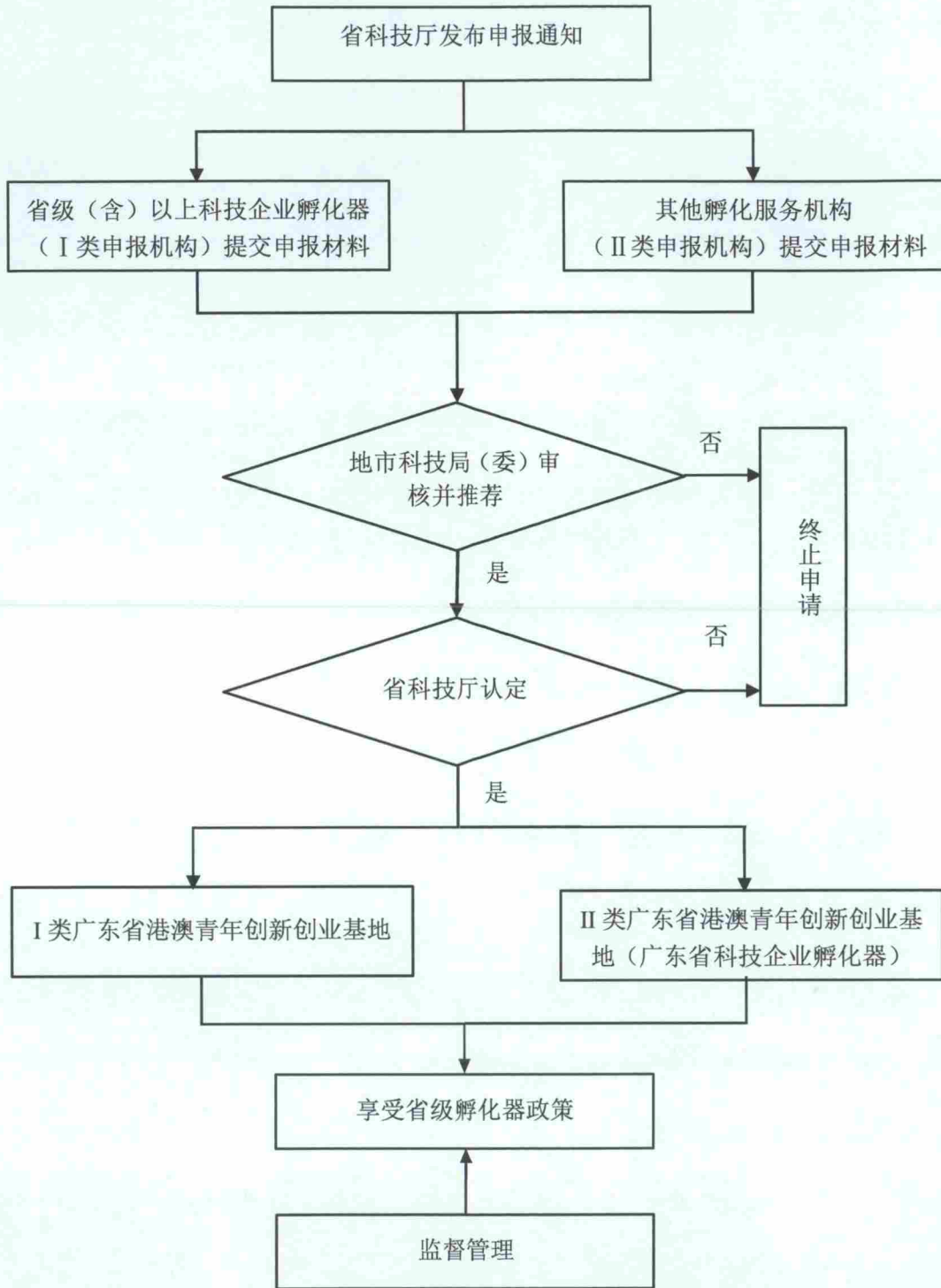
(五)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联系电话：020-83163877。

(六) 实施时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七) 参考流程图。



(八) 名词解释。

(1) 港澳青年是指在广东省内创业就业、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的港澳居民。

(2) 港澳青年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若干名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须是港澳青年。

(3) 港澳青年创业企业，是指以港澳青年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管理人员等形式注册在（或迁入）广东省并持续有效运营、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方向各类企业。

十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办理

(一) 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科创 12 条” 第九条）

(二) 政策解读。

根据《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国家扩大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免征范围，并大幅降低了免税门槛，向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包括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四) 实施要点。

适用对象自行申请，登录信息服务系统（<http://www.chinatorc.h.gov.cn>）录入并提交基础免税信息，经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报税务部门备案后，前往税务机关办理免税事宜。

1.基础免税信息填报和审核。

(1) 适用对象提出申请。适用对象登陆信息服务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地市科技局（委）审核。

(2) 地市科技局（委）初审。由地市科技局（委）每月8日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认定并推荐至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审核确认。省科技厅每月15日对经地市科技局（委）推荐提交的填报信息进行统一审核确认，次月起可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事宜。

2.办理免税事宜流程。

通过审核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前往办税服务厅，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客户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3.信息变更。

适用对象的名称、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发生变化的，按以下要求进行信息变更：

(1) 适用对象提交变更申请。适用对象在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市科技局（委）提交信息变更申请资料纸质件。

(2) 地市科技局（委）审核。地市科技局（委）对变更信息

进行审核，并将结果以纸质件形式报送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审核。适用对象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大学科技园的，由省科技厅审核后进行批复；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由省科技厅审核后，将结果以纸质件形式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并批复。

(4) 试点单位通过变更申请批复后，登录信息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信息变更申请。

(5) 地市科技局（委）对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初审。

(6) 省科技厅对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复审。

(7)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五） 组织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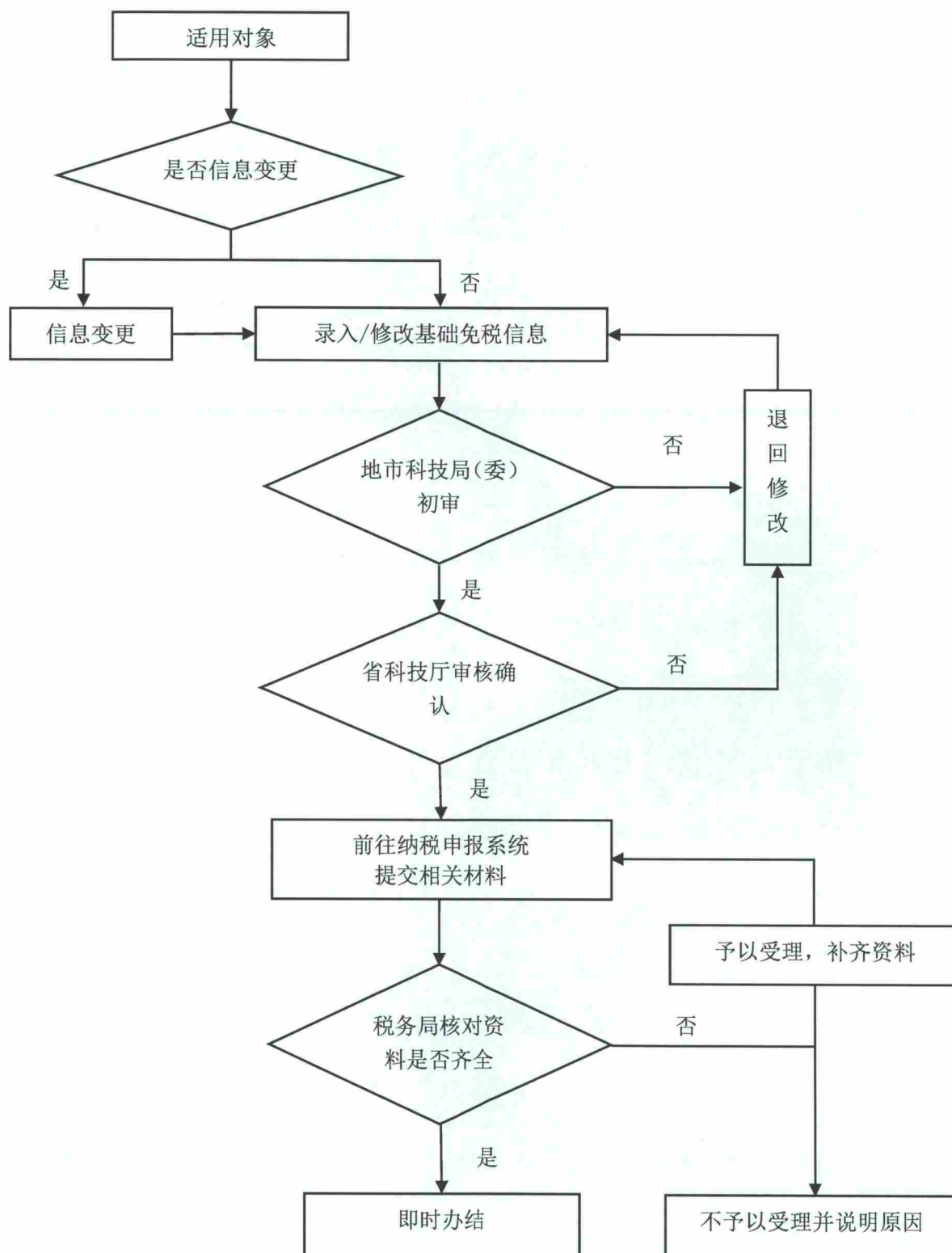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2366。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联系电话：020-83163877。

（六） 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启动实施。

(七) 参考流程图。



十八、试点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机构

(一) 政策内容。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科创 12 条”第九条）

(二)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孵化机构的效率，本政策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由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不纳入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范围，自主选择适合孵化的项目和企业；为激发孵化机构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对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孵化载体的租金收入全额返还且扩大使用范围，返还租金收入可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为提高高校、科研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建设专业孵化机构的动力，高校、科研机构建设的孵化机构提供专业孵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

(三) 适用对象。

省属高校、科研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试点单位拥有自有物业、闲置楼宇，要求物业产权清晰，并利用其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

2.试点单位自主运营，或授权运营机构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进行专业化管理。

3.试点单位所建设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http://www.gdfhq.org>）完成登记备案。

4.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应紧密结合试点单位的优势专业领域，建设发展方向明确的专业化孵化载体，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以及制定详细的孵化机构建设试点方案。

5.试点单位围绕企业（项目）入孵、返还租金使用等方面，制定自主招租实施办法（属授权运营机构运营情况，制定公开招租实施办法）、返还租金使用管理办法、科技服务人员奖励办法等管理制度。

（四） 实施要点。

1.组织方式。由省科技厅发布遴选试点通知，根据通知开展工作。

2.申请试点。申请试点的高校、科研机构向省科技厅提交试点单位申请书及以下相关材料：

（1）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上登记备案证书。

（2）孵化机构建设试点方案。

(3) 孵化场地权属证明。

(4) 自主（公开）招租实施办法、返还租金使用管理办法、科技服务人员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

3.开展遴选。高校、科研机构的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遴选确定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名单报其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4.自主（公开）招租。获准试点单位按照本文件和试点单位自主（公开）招租实施办法的规定，选择确定承租的入驻项目和企业。

5.租金上缴。获准试点单位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将场地租金收入上缴省财政。

6.运营评价。省科技厅每年对获准试点单位的孵化机构管理情况、孵化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方面开展运营评价，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对于运营评价不合格的，不适用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运营评价结果自公示之日起，有效期1年。

7.租金返还。相关主管部门应汇总试点单位的项目资金需求于每年年底前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科技厅运营评价结果及项目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资金。

8.全额返还租金的使用。获准试点单位的全额返还租金，由试点单位按返还租金使用管理办法自主管理、自由分配，并承担相

应的经济责任。全额返还租金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

9.孵化服务收入的使用。高校、科研机构通过获准试点单位对在孵对象开展孵化服务，所获得的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获准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可按照高校、科研机构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科技服务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其支出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等规定，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等服务。

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10.监督管理。

（1）获准试点单位所建设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需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上完成登记备案，纳入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管理体系，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更新。

（2）获准试点单位每年必须参加由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

11.取消试点。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准试点单位的试点

资格:

- (1) 连续 2 年运营评价结果不合格。
- (2) 孵化机构场地位置、运营状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
- (3) 孵化机构经营范围偏离了为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的要求。

(五) 组织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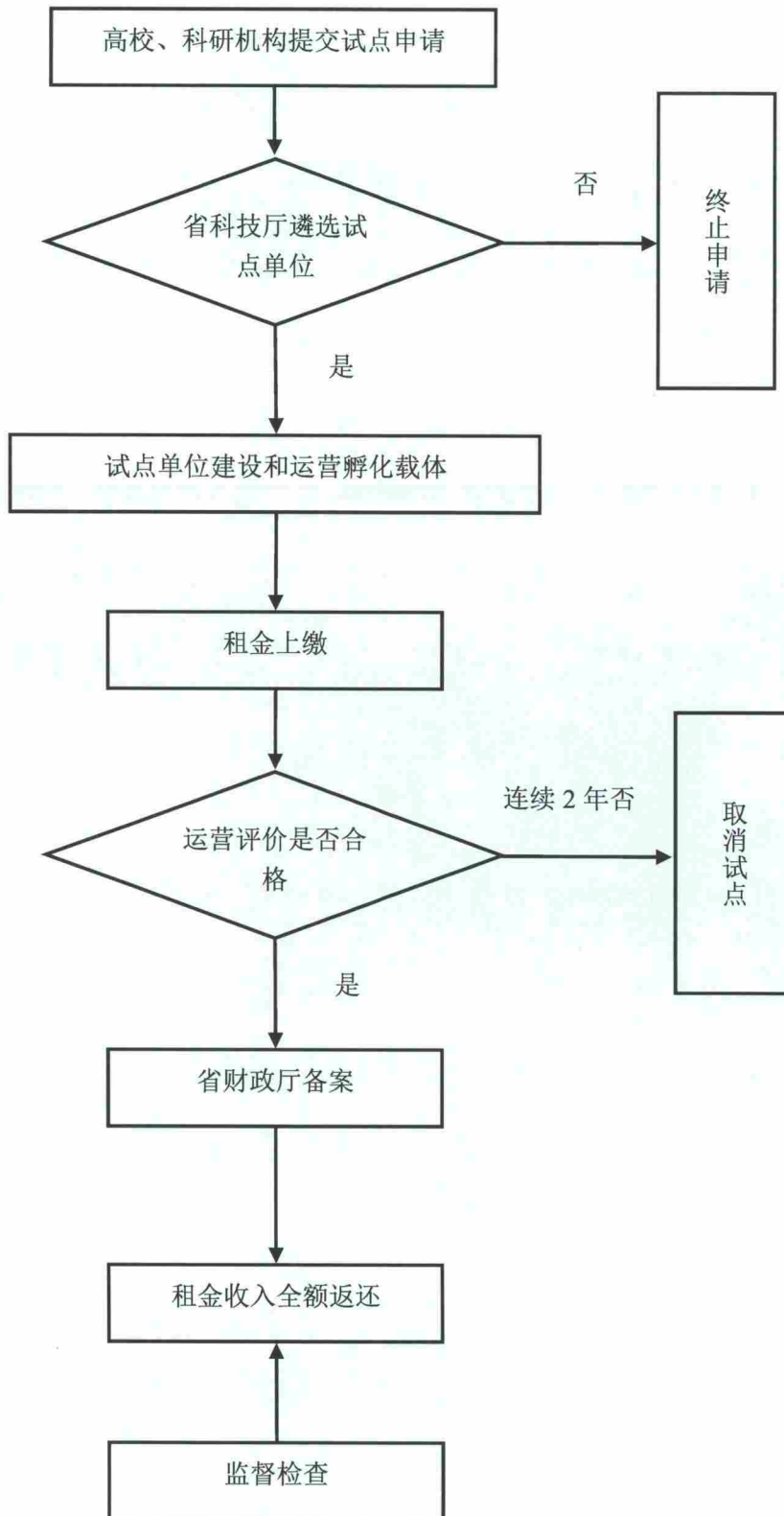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预算处），联系电话：020-83338015，020-83339681。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联系电话：020-83163877。

(六) 实施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启动实施。

(七) 参考流程图。



十九、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先行先试创新政策

(一) 试点实施新型研发与产业化政策。

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开放性、公益性的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全省农业科技资源组织管理的重要抓手，全省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协调指挥中心。以综合、全面、开放、共享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集整合要素、汇聚信息、开发资源、转化成果为一体的科创中心，着力协调、组织、管理、调度、实施好全省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工作，打造广东现代农业硅谷。以科创中心名义认定一批实验室、认定一批资源圃、认定一批专家团队、认定一批科技成果，打响品牌，树立权威。（“科创 12 条”第十条）

1.建立农业科技管理评价机制。授权负责省级农业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和重大推广项目的评价推荐。

2.建立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的汇集机制。汇集省、市、区财政资金，基金、金融、社会资金约 100 亿元，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和入驻单位科研人员优先申请资金开展农业科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其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归个人或研究团队所有，知识产权归所在单位所有。

3.建立协作共享机制。加强科创中心入驻单位的协作，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开展协同攻关，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和入驻单位之间共

享资源信息和优质服务。

4.建立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入驻单位在科创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科技成果登记或交易，免收服务费用。单项技术交易额超过100万元且在科创中心产业化平台取得效益的，从创新发展资金中给予双方交易额各不超过20%的奖补。鼓励国内外科技成果到科创中心进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创新发展资金建立专门渠道给予优先支持。

5.建立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孵化机制。试点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支持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科创中心创办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由科创中心、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签定三方协议。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风险投资、个人或合伙人在科创中心注册挂牌企业，科创中心为其租赁办公场所提供优惠和便利。对在科创中心注册挂牌企业进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投入资金不超过30%的补偿，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在科创中心注册挂牌企业提供科技贷款所发生的本金损失，创新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50%的补偿，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建立科技人才合理流动机制。科研人员在科创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入驻单位和挂牌企业兼职，领取报酬，仅需向所在单位备案，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保证其福利待遇不变，为其保留人事关系并保留参加职称评聘、考核、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待遇，

认可其在科创中心做出的贡献和业绩。

7.引进、培养人才和创新创业。建设农业人才创新创业培训基地，面向全省承接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培训任务。充分利用组成单位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研究生培养基地，以及专家工作室创建高端人才交流平台。

(二) 适用对象。

科创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入驻单位及其科研人员、科创中心注册挂牌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三) 实施要点。

1.成立领导小组和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科创中心建设有关重要事项。

2.建立运营平台。筹建期间，科创中心与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合署办公。

3.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及其编制的实施方案报创新中心领导小组批准，按程序注册完成后，由管委会授权运营；

4.科研团队和科技企业入驻、科研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产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报管委会批准后授权运营。

(四) 组织实施单位。

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联系电话：020-37288842。

(五) 实施时间。

2019年3月启动实施，试点期限3年。

二十、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

(一) **提名依据:** 国家科学技术奖年度提名通知。

(二) **提名渠道:** 可选择省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具有提名资格的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专家学者以及国家部委和国务院直属机构等。

(三) **参考工作日程:**

1月	提交提名材料
2月-3月	形审、受理项目公布
4月	初评网络评审
5月-6月	初评会议评审
6月	初评结果公布
6月-7月	初评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8月	评审委员会会议
9月	奖励委员会会议、监督委员会会议
10月	报科技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11月	下一年度提名工作部署
12月	批准、授奖

备注: 具体以当年度通知要求为准。

(四) **组织实施单位。**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 020-

83163923。

二十一、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

(一) **提名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年度提名通知(见省科技厅官网)。

(二) **提名时间:** 一般5月左右启动提名,12月左右完成评审。

(三) 提名渠道:

1. 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2.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科技主管部门;
3. 省内两院院士、我省获国家科技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省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4. 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较高社会知名度,有开展科技奖励工作经验的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四) 参考工作日程。

5月-6月 网络提名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6月-7月 提交提名书、形式审查、受理项目公示

8月 网络评审

9月 学科(专业)组会议评审

10月 部分候选项目实地考察

11月 召开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拟奖项目公示

12月 批准、授奖

备注：具体以当年度通知要求为准。

（五）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联系电话：020-83163923。

二十二、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一) 政策内容。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科创 12 条” 第七条）

(二) 政策解读。

探索理顺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机制。一是赋予高校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的自主权，解决资产管理公司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中适用科技成果法赋予高校的自主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等合法性问题。二是赋予高校对资产管理公司收益分配使用或投资退出的自主权，赋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完全自主权，解决如何投资、如何退出的问题。三是明确资产管理公司转化科技成果享有国有资产投资勤勉尽责亏损免责权利。

(三) 适用对象。

高校、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四) 实施要点。

1. 高校自主遴选具有转化价值的科技成果，可以委托具有相关

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确定成果价格，经公示后，由学校审批同意，可以委托或划拨方式转移给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由高校财务部门实施无形资产入账。

2.以委托的方式转移，科技成果权属不改变；以划拨的方式转移，科技成果权属由学校变更为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由高校财务部门实施无形资产入账，资产管理公司办理无形资产入账或增资手续。

3.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科技成果自主对外作价投资，实施技术入股谈判，开展尽职调查，对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研究。

4.高校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应当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可凭高校和资产管理公司的有关决议或各方签订的协议，在投资公司进行工商注册或变更时直接将高校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按约定的比例登记为科技人员持有。

5.高校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入股企业，履行股东义务，取得投资盈利，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利润分配，经学校审批，收益可以部分留归资产管理公司使用。

6.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履行股东义务，发生投资亏损时，应当编制投资亏损报告，报高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

7.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履行股东义务，实施股权、专利技术以及无形资产等整体退出时，应当编制退出方案。退出亏损时，报高

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退出盈利时，报高校审批，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办理手续。

(五) 组织实施单位。

高校。

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联系电话：020-3762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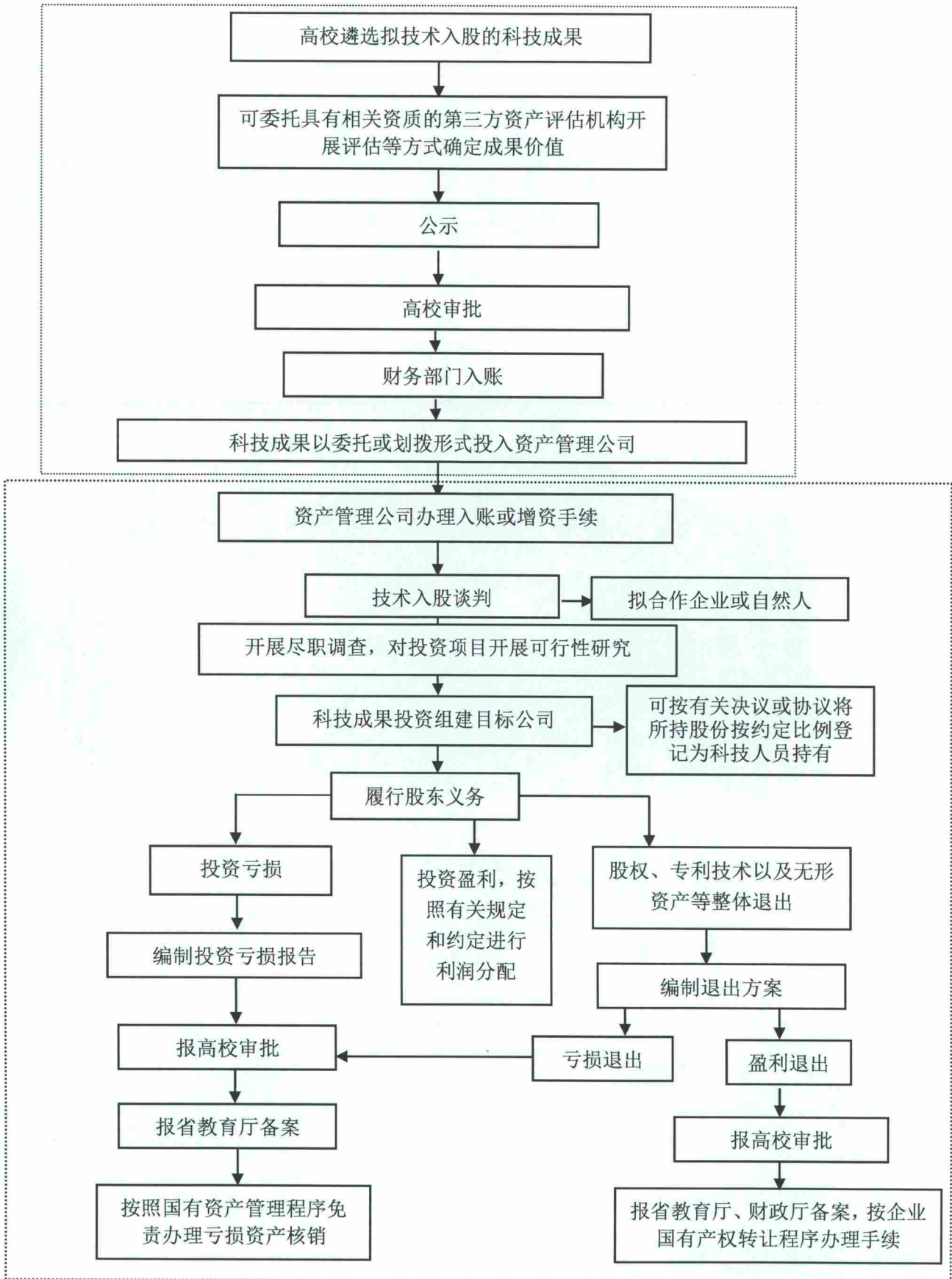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行政处），联系电话：020-83170781。

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联系电话：020-83163925。

(六) 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启动实施。

(七) 参考流程图。



二十三、试点财政资金形成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 政策内容。

探索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科创 12 条”第七条）

(二) 政策解读。

以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激发科技人员转化动力为原则，探索试行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一是试点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由完全的国有改变为国家、个人混合所有；二是将科技成果“先转化，后确权”改变为“先确权，后转化”；三是将奖励权改变为专利权；四是推动成果转化处置决策流程再造，调动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高校、科研机构横向课题科技成果权属问题，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无合同约定的，可由高校或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和合作方三方协商确定。）

(三) 适用对象。

财政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

(四) 实施要点。

高校、科研机构自主选择是否开展试点工作，申请试点的高校、科研机构向其主管部门报送试点方案，由主管部门审批。获批后试点单位应将试点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试点期满后，高校、

科研机构向其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提交总结报告。具体实施流程以高校为例。

试点高校编制试点方案，编制的方案要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和有关部门的相关意见。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知识产权分配比例、组织管理流程、具体负责部门、审批流程、审批期限、知识产权管理责任分配等内容。参考流程：

(1) 科研人员填写专利审批表，注明成果归属权及比例，提供纵向项目合同书作为证明材料。

(2) 高校审核。

(3) 高校可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成果归属权及比例，向科技人员反馈论证意见。

(4) 科技人员根据论证意见修改相关资料。

(5) 专利申请办理：由科技人员按照高校专利审批流程办理，归高校和科技人员共有知识产权。

(6) 试点期满后，高校向其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提交总结报告。

(五) 组织实施单位。

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主管部门。

(六) 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启动实施。

二十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补

（一） 政策内容。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科创 12 条”第七条）

（二） 政策解读。

通过建立财政奖补制度，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一是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签订的、除企业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引进境外技术额给予一定比例奖补；二是明确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转移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三） 适用对象。

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其性质可以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四） 实施要点。

1.机构入库。凡申请奖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必须先进入“广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库”。省科技厅公布进入“广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库”的资格条件，满足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在省科技厅指定的平台申请入库。省科技厅常年受理入库申请，定期组织审核，分批公布入库机构。

2.发布指南。省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补指南，明确具体奖补对象、支持范围、奖补比例和最高额度。

3.机构申请补助。“广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库”中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指南要求，在省科技厅指定平台提交奖补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机构上一年度促成交易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技术交易资金到账凭证、机构与交易双方或任意一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其服务费用发票、服务资金到账凭证等，如以作价入股方式达成的技术交易，需提供工商注册证明）。

4.审核。省科技厅对申请奖补的材料进行审核。

5.公示。省科技厅对拟奖补情况进行公示。

6.发放奖补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奖补项目，省财政向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放奖补资金，获得奖补的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将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7.监督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企业，省财政厅追缴其财政补助资金，省科技厅将其列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五） 组织实施单位。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联系电话：020-83163925。

（六） 实施时间。

以省科技厅当年度发布的指南为准。

二十五、省统筹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一) 政策内容。

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科创 12 条”第九条)

(二) 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49号)和《广东省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8 年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电〔2018〕182号)文件精神,提出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不占用地市用地计划指标,鼓励地市建设非营利性科技项目。

对符合非营利性性质的科技项目,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出具相应说明(详见附件),即可证明为非营利性科技项目。

(三) 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单位。

(四) 实施要点。

- 1.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用地坐标红线,以及地市科技局(委)出具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证明(详见附件)。
- 2.市县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用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在省用地计划指标管理系统进行预扣登记。
- 3.省自然资源厅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类型,对符合使用省指标条件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在用

地计划指标管理系统使用省指标进行预扣确认；对其他科技项目，使用市指标进行预扣确认。

4.项目用地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省自然资源厅予以正式扣减用地计划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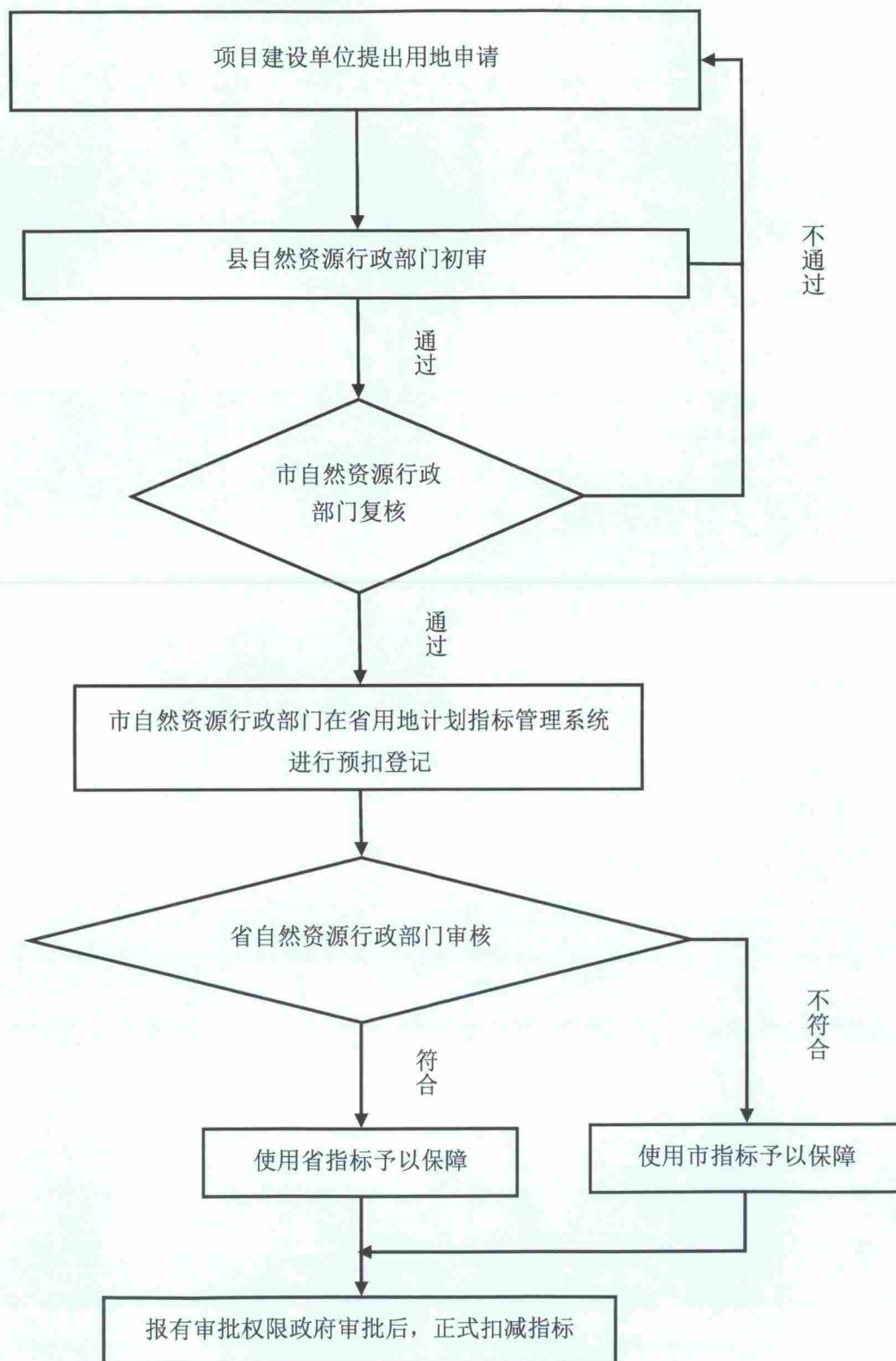
（五） 组织实施单位。

- 1.各地市科技局（委）、自然资源行政部门。
- 2.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联系电话：020-87018127。

（六） 实施时间。

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七) 参考流程图。



附件

**XX 市科技行政部门关于 XX 市 XX 区/XX 县
(市) XX 年度第 X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为
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的说明**

XX 市 XX 区/XX 县(市) XX 年度第 X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为 XX 市 XX 年度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于建设 XX 项目,用地总面积 XX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区 XX 公顷,其中农用地 XX 公顷(含耕地 XX 公顷),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相关科技设施建设用地区标准。

特此说明。

XX 市科技行政部门(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3日印发
